

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浙国资产权〔2022〕16号

浙江省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落实减负纾困政策 做好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的通知

各省属企业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国资监管机构，委直属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守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助力企业纾困解难，现就做好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减免对象。受疫情影响，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，且符合《浙江省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实施办法》（浙国资办〔2022〕1号）规定的企业，可申请租金减免。

二、落实减免政策。各地国资监管机构要指导企业按照《浙江省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实施办法》要求，做好租金减免申报、审核、公示等工作，确保政策落实到位。

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减免对象。受疫情影响，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，且符合《浙江省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实施办法》（浙国资办〔2022〕1号）规定的企业，可申请租金减免。

二、落实减免政策。各地国资监管机构要指导企业按照《浙江省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实施办法》要求，做好租金减免申报、审核、公示等工作，确保政策落实到位。

金。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。

二、国有房屋减免租金事项按照《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做好国有房屋减免租金有关工作（浙国资资产〔2022〕8号）》（浙国资资产〔2022〕8号）执行。

三、其他事项请各企业按照《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做好国有房屋减免租金有关工作（浙国资资产〔2022〕8号）》执行。

二〇二二年四月

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加快推进国有房屋减免租金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国资委，各国有控股企业：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按照《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做好国有房屋减免租金有关工作（浙国资资产〔2022〕8号）》（浙国资资产〔2022〕8号）要求，加快推进国有房屋减免租金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压实主体责任。国有房屋减免租金工作是

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，也是服务企业、纾困解难、稳定经济大盘的必然要求。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国资委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压实主体责任，不折不扣抓好贯彻落实。

二、突出重点领域，加大支持力度。国有房屋减免租金工作要突出重点领域，加大支持力度。一是重点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和企业。二是重点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。三是重点支持民生保障和疫情防控一线企业。

三、严格规范程序，确保公平公正。国有房屋减免租金工作要严格规范程序，确保公平公正。一是严格规范减免租金的范围和对象。二是严格规范减免租金的期限和幅度。三是严格规范减免租金的申报和审批程序。

四、加强监督检查，严肃执纪问责。国有房屋减免租金工作要加强监督检查，严肃执纪问责。一是加强监督检查。二是严肃执纪问责。

